

甘乃威議員解僱王麗珠女士事件的基本資料(由解僱至事件曝光)

2009年9月24日上午，王麗珠女士(下稱"王女士")遭甘乃威議員(下稱"甘議員")即時解僱。

同日傍晚，甘議員獲一位黨友告知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而解僱原因涉及男女關係。

同日晚上的民主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完結後，甘議員向何俊仁議員(下稱"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下稱"劉議員")交代事件。

2009年9月30日，何議員和劉議員與王女士和她的前僱主譚香文女士會面。席間，王女士提出數項要求，包括甘議員向她作出15萬元的現金補償、向她發道歉信，以及向民主黨黨團匯報事件。

2009年10月2日，民主黨召開黨團會議。甘議員向黨團交代解僱王女士事件。甘議員承認曾在數月前一個場合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但否認他是基於感情問題解僱王女士。

2009年10月3日，何議員、劉議員、甘議員和其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事件。

2009年10月4日，有報章報道甘議員求愛不遂而即時解僱女助理。甘議員下午召開記者招待會。何議員及單仲偕先生隨後亦召開記者招待會。

調查委員會希望閣下回答以下問題

- (1) 由2009年9月24日至2009年10月4日期間，甘議員曾與民主黨成員談及解僱事件和有關情況。調查委員會希望閣下憶述，在每個閣下有出席的場合，
 - (a) 甘議員如何覆述他對王女士說"有好感"的有關對話和前文後理？
 - (b) 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包括與私人感情或與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有關的解釋？

- (c) 閣下及其他與會者對王女士提出的數項要求(包括15萬元的現金補償)有何反應？
- (2) 在2009年9月24日傍晚告知甘議員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的黨友是否閣下？
- (a) 若是：
 - (i) 閣下如何得悉此事？
 - (ii) 當日傍晚閣下告知甘議員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時，甘議員如何向閣下交代事件？
 - (b) 若否，閣下知否該黨友是誰？



李華明 *Li Wah Ming, Fred*

立法會議員 · 註冊社工 · 太平紳士 *Legislative Councillor, Register Social Worker, Justice Of The Peace*

李華明議員就調查甘乃威事宜
提供的書面證供

前言

由於事隔兩年半之久，有很多黨內討論的細節及詳情已忘記，現翻閱 09 年新聞剪報才動筆寫這證供，若有延誤實在抱歉。

本人是民主黨黨團召集人，大概在 09 年 9 月 30 日收到劉慧卿來電要求在 10 月 2 日黨團會議中，加入討論甘乃威事件的議程，劉議員在電話中表示不方便透露內容，到時才說清楚，這是本人首次聽到甘乃威發生不尋常之事。

在 10 月 2 日黨團會議上劉議員在其他事項的議程中向各位報告甘乃威的前助理黃麗珠曾向她及何俊仁投訴，她對被立即解僱極之不滿，當天詳細內容本人已記不起，只記得討論的結果是要盡快處理，要甘乃威誠實地向外界解釋。如有需要，可能要找外人協助調查。應交由中委會或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跟進。

最後何俊仁要求與會的所有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不得向外界討論這事件，一切交由他及劉慧卿處理。自這次黨團會議後，本人記不起期後的黨團會議有否再跟進討論這事件。

以上是本人的證供。

簽名：

李華明

日期：2011 年 2 月 25 日



李華明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i Wah Mi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 九龍觀塘翠屏(南)邨翠櫻樓地下12號A
- 九龍觀塘秀茂邨秀緻樓地下12號
- 九龍觀塘油塘邨富塘樓地下3號
-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上邨達善樓地下4號

- G12A, Tsui Ying House, Tsui Ping (South) Estate, Kwun Tong, Kowloon
- G12, Sau Chi House, Sau Mau Ping Estate, Kwun Tong, Kowloon
- G3, Fu Tong House, Yau Tong Estate, Kwun Tong, Kowloon
- G4, Tat Sin Hcuse, Upper Wong Tai Sin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 Tel:2797 3259 Fax:2344 6030
- Tel:2717 2200 Fax:3194 1357
- Tel:3188 1669 Fax:3188 1665
- Tel:3417 7377 Fax:3417 7030